

中国少数民族

酒

文化

何明
吴明泽 著



中国少数民族酒文化

何 明 吴明泽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志民

封面设计：孟嘉福

插图：何斌 张嵘

中国少数民族酒文化

何明 吴明泽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银河印刷厂印装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字数：210 千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222-02836-6/G·554

定价：15.00 元

开拓学术理论视野 深化民族文化研究

——《中国少数民族酒文化》序

高发元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中华文化除了汉文化之外，各少数民族文化也是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漫长历史进程中，勤劳智慧的各少数民族不仅为维护祖国统一、推动经济的繁荣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而且创造出精彩纷呈、魅力无穷的民族文化，为丰富与发展中华文化贡献出自己的智慧和力量。由于民族渊源、生存环境、历史演进、社会发展等的差异，各民族从生产方式、生活习俗、服装佩饰、建筑风格、民族节日、婚丧礼仪到习惯法规、宗教信仰、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都形成各自的风格和特色，呈现出令今人赞叹的创造性与令外国人惊讶的智慧，其中许多内容成为“两个文明”建设的宝贵财富和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内容，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丰富多彩的少数民族文化，是一个魅力无穷的研究领域。由于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而形成的处于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少数民族文化，为考察人类文化的演进过程提供了鲜活的范例；特色各异的少数民族文化类型，为文化比较研究提供了珍贵的材料；多姿多彩的少数民族文化内容，为学者们提供了探寻不尽的课

题。从时间的维度切入，可进行文化起源、文化变迁和文化史方面的研究；从宏面的维度切入，可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总体特征的探讨；从微观的维度切入，可就某一具体的文化事象展开细致的考察；从族别的维度切入，可就某一民族的文化做深入的研讨；从横向的维度切入，可从事少数民族某一文化领域的研究，如少数民族酒文化的研究就属于这一类。

饮酒，是世界许多民族所共有的文化现象。然而，饮酒习俗所表现出的文化内涵和文化特质，却千差万别、异彩纷呈。因为，尽管饮酒是属于饮食文化的范畴，但其所涉及到的文化内容和表现出的文化意义，则并未局限于饮食文化本身，超出物质文化的范围，渗透进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的诸多领域。在物质文化方面，各民族根据其生存环境、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选用不同的酿酒原料，创造了不同的酿酒工艺和技术，酿制出各不相同的酒。各民族所酿制的酒，真可谓琳琅满目、数不胜数。以酿酒原料为标准划分，有粮食酒、果酒和配制酒三大类；以酿酒工艺为标准划分，有蒸馏酒、发酵酒、配制酒三大类；以酒的度数为标准划分，有高、中、低三大类。其中任何一大类都可再分出若干类，如，果酒的原料就有葡萄、苹果、桃、香蕉、桑椹、杏、樱桃、橘子、梅子等不同种类。在制度文化方面，呈现出的民族文化内容更为丰富多彩，何时能饮、何时不能饮、如何饮、如何敬、如何劝、某种饮用方式的意义是什么等等，各民族都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习惯规约，其中所蕴含的民族文化内涵繁复而深刻。在精神文化方面，饮酒还是禁酒、是偶尔为之还是“不可一日无此君”以及饮酒的种种规约、与酒相关的文学艺术和信仰祭祀活动等，从不同的角度表现出各少数民族的价值观、道德观、审美观和宗教观。可见，酒文化所展示出的文化内涵和意义，绝非局限于饮食习俗单一层面，而是涉及到民族文化的各个方面甚至整个体系。

我国许多少数民族都有饮酒的传统习俗，无论是在物质生活之中，还是在精神生活之中，酒往往是必不可少之物，所呈现的文化内容非常丰富，所蕴含的文化内涵颇具特色。然而，已经面世的有关中国酒文化的研究，内容大都限于汉民族的酒文化事象，对于少数民族的酒文化事象，或付之阙如，或一带而过，未能做全面系统的研究。有鉴于此，何明和吴明泽两位青年学者在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之后写出了《中国少数民族酒文化》这样一本专著，是很有意义的。

纵观此书，其特点大致有以下几点：第一，选题的独特性。如前所述，对于少数民族酒文化的研究，目前尚未有专门研究的著作面世。本书独辟蹊径，选择少数民族酒文化这一角度，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形成了二十余万字的专著，无疑填补了民族文化研究和中国酒文化研究的一个空白。第二，资料的丰富性。两位作者不辞辛劳，深入少数民族地区调查，搜寻文献材料，较为全面地记述了少数民族尤其是云南少数民族丰富多彩的酒文化事象，为本书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第三，研究的系统性。本书并没有将少数民族酒文化的研究局限在饮食文化一个领域，而是把它放在由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构成的文化系统之中加以考察，从而为读者展示出少数民族酒文化的全景。第四，阐释的深刻性。本书在全面记载少数民族酒文化事象的基础上，对其中蕴含的文化意义、文化特征、价值观念、宗教意识和审美情感等深层次的问题做了深入而精当的阐发，增强了研究的理论深度。第五，立论的公允性。本书作者既充分肯定了少数民族饮酒习俗所体现出的创造性智慧、坚强的生活意志、坦诚友爱的情感等积极的内容，又指出个别人嗜酒、酗酒的危害，不溢美，不护短，保持了学者应有的客观态度和科学精神。第六，较强的现实性。本书没有满足于纯理论的学术研究，而是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和促进少数民族脱贫致富的良好愿望出发，去审

视少数民族酒文化，提出开发少数民族酒文化资源的设想和革除某些落后生活习俗的建议，显示出青年学者应有的社会使命感和现实责任感。

当然，“金无赤足，人无完人”。任何问题的研究都不可能一蹴而就，任何学术成果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本书的不足之处也在所能免，如对少数民族之间酒文化的个性差异没有进行足够的分析等。

我希望，本书的两位作者能够继续努力，“百尺竿头再进一步”，将少数民族酒文化这一课题的研究深化下去；我更希望，有越来越多的青年人热爱少数民族文化、研究少数民族文化，将少数民族文化的研究不断推向前进。

目 录

开拓学术理论视野 深化民族文化研究

——《中国少数民族酒文化》序 高发元

酒为明镜鉴民心——酒在少数民族文化中的地位 (1)

物质生活的重要内容 (2)

社会关系调节的重要手段 (4)

节庆的主要构成部分 (6)

人生历程的重要标志 (7)

表现与满足精神需求的重要媒介 (9)

仪狄杜康在民间——少数民族酒的起源 (11)

自然之酒 (11)

酒起源神话传说 (12)

谁最早发现酒 (17)

酒曲的发现和利用 (21)

佳酿万种各关情——少数民族酒的类别 (27)

果酒 (28)

水酒 (29)

烧酒 (36)

奶酒 (42)

配制酒 (43)

葡萄美酒夜光杯——少数民族酒具	(47)
木碗木杯	(48)
竹筒竹杯	(49)
葫芦罐	(51)
董棕壶	(52)
兽角杯	(52)
陶制酒具	(54)
金属酒具	(55)
石制酒具	(56)
开樽欲酌便相知——少数民族饮酒习俗	(58)
火塘酒	(58)
咂酒	(61)
转转酒	(64)
拼伙酒	(66)
同心酒	(68)
马上敬酒	(69)
击鼓饮酒	(71)
歌舞劝酒	(71)
盟誓血酒	(77)
禁忌	(79)
都化为一池春酌——酒与生活习俗	(85)
宁可无饭 不可无酒	(86)
易粮、易物、易地的不平等交易	(92)
“献酒请领”与“礼酒”、“献酒”	(97)
屈辱的“上马酒”和“下马酒”	(101)
以酒调解纠纷与诉讼	(102)

酒与烹调·····	(104)
歌情酒分合相亲——少数民族婚恋过程的用酒习俗 ·····	(108)
择偶：君子好逑 美酒当先·····	(109)
求婚与订婚：酒的契约功能·····	(113)
迎亲：以酒为礼·····	(122)
婚礼：新人交杯合卺 亲朋高歌痛饮·····	(127)
妈妈的女儿哟 血已换成了酒喝·····	(133)
离婚仪式：以酒为证·····	(137)
把酒庆生而悲死——少数民族生葬仪礼中的用酒习俗 ·····	(140)
酒的生育符号功能·····	(141)
报丧以酒·····	(142)
奔丧载酒·····	(144)
治丧酿酒·····	(146)
“娱尸”用酒·····	(147)
闹丧酗酒·····	(151)
祖灵祭酒·····	(152)
亡灵寄酒·····	(156)
每逢佳节倍思饮——少数民族节日的饮酒习俗 ·····	(159)
驱邪除秽与敬神祭鬼·····	(160)
烘托气氛与渲泄情感·····	(166)
神鬼同喜杯中物——少数民族宗教祭祀活动的用酒习俗 ·····	(173)
神祇犯酒瘾 先民起祸端·····	(174)
天地山岩敬以美酒·····	(178)
稼穡畋猎以酒祭祀·····	(184)
献酒给图腾·····	(190)
贡奉祖先以美酒·····	(191)

本主崇拜：祭之以酒	(197)
祭鼓与祭柱：美酒浇固的权柄	(199)
酒卜：一碗清酒定吉凶	(200)
酒与巫术	(202)
酒杯触拨歌舞情——少数民族艺术活动中的饮酒习俗	(206)
酒兴之至 载歌载舞	(207)
从生活之酒到艺术之酒	(209)
引酒入诗 以酒比兴	(216)
热烈的“祝酒歌”	(219)
皎皎万虑醒还新——少数民族饮酒习俗所表现的价值观	(224)
自然价值观：感激与敬畏	(224)
经济价值观：平等与共享	(226)
人际关系价值观：坦诚与团结	(227)
生活的价值：沉溺于一时的畅快	(230)
饮中真味弥香醇——少数民族酒文化的现代转型	(237)
生活方式的现代化	(238)
价值观的现代化	(239)
酒文化的开发	(240)
后记	(241)

酒为明镜鉴民心——酒在 少数民族文化中的地位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少数民族由于其族源、生存环境、历史演进过程等等的差异，形成各具特色的文化。互不相同而又相互联系的各民族文化，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文化。

当细察少数民族文化时，人们不难发现，这幅色彩斑斓的民族文化画卷，是由“三元色”调合而成。酒，则是其“三元色”的调合剂之一。由此，我们也就逐渐领悟，德国哲学家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援引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酒神狄俄尼索斯（Dionysus）来概括一种人格类型和美国女人类学家本尼

迪克特 (Ruth Benedict) 援用“酒神型”这一概念指称美国印第安人的基本文化形貌的缘由。的确,酒与文化有着如此之密切而内在的联系。为此,本书就循着这股或浓或淡的酒香,去寻觅酒所演绎出的或甜蜜或苦涩的生活和或悲或喜的故事,去探索少数民族文化的内涵和特色。

物质生活的重要内容

由于历史和自然条件的原因,大多数少数民族的生产力水平与汉族地区相比较为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刀耕火种和游牧等落后生产方式占据了相当的比重,狩猎是许多民族的主要生活来源的补充,而其最主要的一项手工业就是酿酒业。元初,意大利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游历云南,在其《马可·波罗游记》中多处记载了云南酿酒业的情况。明代,徐霞客游历云南,记载了专门制造用于酿酒的“酒药”的专业村的情况,“下山过一村,北向二里,逾一坡,又二里,过一小海子,其北岗上有数家,曰酒药村”。专业化的酒曲生产村的出现,说明酿酒业已发展到相当的规模。1948年,云南省武定县彝族聚居区万德区万宗铺村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农户共有8户,其中,酿酒自售5户,占工商户的62.5%;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劳动力12人,其中酿酒者9人,占从事工商业劳动力的75.0%。酿酒业是该村唯一的手工业。民国时期,怒江两岸的傈僳、怒等民族,“刈获则多酿为酒”^①,“一家有粮则任意煮酒。”^②五十年代初期,仅有300余户居民的中甸县县城,酿酒专业户就达45户,占全城工商户的一半以上。直到本世纪80年代,饮酒仍然是生活在独龙江流域的独龙族日常消费中最大项的支出,所产玉米,除维持口粮外,几乎全都用

① 余庆远:《维西见闻纪》。

② 《纂修上帕沿边志》,载《怒江方志通讯》1988年第1期。

于酿制水酒。据调查,1981年,独龙族聚居区有的农户用于酿制水酒的玉米达1400多斤之多^①。

大多数民族都在长期的实践中探索出一整套独特的酿酒方法、工艺和技术,酿制出风味各异、种类繁多的酒,如蒙古族和哈萨克族的马奶酒,藏族的青稞酒,满族的糜子酒,水族的九阡酒,彝族的小锅酒,哈尼族的焖锅酒和紫米酒,黎族的座酒,傣族的树头酒,布依族的糖酒,苗族的泡酒和雪梨酒,纳西族的窖酒和“酥里玛”,高山族的姑待酒,朝鲜族的麻苧列酒,怒族和傈僳族的蒸酒,拉祜族的董棕树心酒,布朗族的翡翠酒,佤族的“布来隆”,独龙族的水酒等等。

受自然环境、历史发展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一些少数民族,尤其是生活在高山峡谷的民族长期以来生活资料较为贫乏,并不充裕的粮食和大量的酒成为他们最主要的食物,饮酒则是其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皇朝职贡图》记载:明初,哀牢山的彝族“喜歌嗜酒”,尤其在春暖花开的时节,青年男女“携酒入山,……饮竟月,当作日而返,不知节用,过此则终岁饥寒,惟寻野菜充腹而已”^②。明清之际,云南省景东县的彝族“性嗜酒,以薪一担,入市得钱数十,只供醉”。^③民国初期,在怒江大峡谷中,“怒民的第一嗜好就是酒了。做活计的时候吃酒,闲着的时候也吃酒;在家吃酒,外出吃酒;家里待客,便只有酒了。……平时在家围炉取暖的时候,男女老幼坐在一处,把竹子酒罐摆几个在面前,大家一起顺次递送着喝。吃醉了,老幼男女就倒睡在火炉边上。若是遇着嫁娶丧葬的时候,唯一的招待和消

① 申闻、和志祥:《从独龙江民族综合考察所得到的几点启示》,载《民族学报》1982年年刊。

② 载引自《云南通志》卷185。

③ 清·吴兰孙:《景东直隶厅志》卷3。

费品，就只有酒了”^①。这些记载虽有作者的一些偏见，但仍有一定的可信性，因为有学者在 80 年代中后期深入怒江峡谷调查，所见虽无此严重，然而好酒之风确实是不争的事实。饮酒，是怒族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项内容。

社会关系调节的重要手段

在许多少数民族中，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一般是不可无酒的。拜访以酒为礼，迎客以酒为敬，致谢以酒示情，消仇以酒示诚。礼尚往来之“礼”，集中表现在酒上。酒成为人际关系的粘合剂。

新朋老友来访，招待客人的首选之物便是酒。徐霞客当年游历云南时，各民族对他热情非常，动辄“设酌相招”。在怒江怒族、傈僳族生活中，“客人到家，不招待别样物品不觉要紧，若是不拿酒给他吃，就以为简慢了他”^②。只要有客人到家，白依人都要以米酒、白酒盛情招待，宾主尽兴痛饮，一醉方休，以显主人的慷慨^③。在云南禄劝彝族聚居区，主人在亲友酒足饭饱准备离席之时还要唱《留客歌》：“米酒多多有，喝了九小坛，还有九十九。”以挽留客人。歌舞劝酒，是许多民族表达主人对待客人真诚情谊的方式之一。

“同心酒”和“盟誓血酒”，是少数民族消除矛盾和隔阂、沟通人际关系和感情的重要方式。两人共持一只酒碗同饮的“同心酒”，是许多民族联络感情、增进友谊、消除隔阂的主要方法。故友相聚，两人交臂搭脖，将一碗酒一饮而尽，情感由此得到加深；少男少女饮下同心酒，终身则得以确定；朋友之间产生猜忌、矛盾，喝下一碗同心酒，旧仇新怨冰消雪化。与“同心酒”相比，“盟誓血酒”则显得更为严肃庄重，消除隔阂、结为至交

①② 缪悔一：《怒江人民生活状况》，载《云南边地研究》1932 年 12 月 27 日刊。

③ 张穗、杨世全：《白依源流及风俗》，载《大理方志通讯》1996 年第 2 期。

的目的更为明确，社会规约的强制性也更强。唐王朝时期南诏国与唐中央王朝的“点苍山会盟”、红军长征过四川凉山彝族聚居区时刘伯承将军与彝族首领小叶丹饮鸡血酒盟誓、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军边纵七支队副司令员杨尚志将军在云南永胜与彝族首领余海清“饮鸡血酒钻牛皮诅盟”，都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典型事例。

在含有经济利益因素的人际交往中，酒经常是必不可少的参与者。本世纪50年代之前，土地所有制处于原始公社公有制的阿瓦山，荒地谁开垦归谁使用，若想耕种属别人开垦出的土地，只须请土地开垦者喝一次酒，便可获得耕种权。而在土地已经私有化的彝族地区，新来户和缺地户若想耕种土司领地内的田地，即份子地，必须向领主献一份礼物（礼物根据田地的好坏和面积的多少分为“马酒”、“羊酒”和“鸡酒”三个等级），称为“献酒请领”；在归还份子地时，耕户要向领主“献鸡酒以示谢恩”；农民要开荒、伐木、采石、建房，都要先向领主献鸡酒，由领主指定地点、开垦面积、采伐数量和建筑面积^①。献酒，实际上相当于无地和少地者向占有土地的领主提交的租地“申请”。

在人与人之间发生纠纷时，少数民族习惯法的调解与诉讼，有时酒竟然也会参与其中，或者是调解的工具，或者是诉讼费的组成部分。本世纪50年代以前，在独龙族社会，头人“卡桑”调解纠纷不但不收任何报酬，而且还要请发生纠纷的双方喝水酒，边喝边调解，调解结束后，又引导双方喝“和气酒”、“团结酒”。佤族发生纠纷时，也不须向调解的头人支付任何费用，要在约定的时间地点请头人喝水酒，头人边喝水酒边调解，按照民族习惯法，酒喝完、话说完，调解也就生效了。在由官府主持的审判中，酒成为诉讼费的必不可少的构成部分之一。傣族的《孟连宣抚司法规》的第五十八章第四十一条规定：“凡有事告到官

^①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版。

府者，应先送酒一瓶、槟榔一串、猪一头做礼物。”傈僳族、怒族地区诉讼费的交纳情况与此相类似：傈僳族和怒族“在起诉手续上，从来都不知状纸讼费为何物，只要他们认为要打官司的，便抱着一只鸡、一壶酒，跑来拜见头人，或直接去见官，顶礼一番，叫喊一会，说了情形，便等着去传集对方和人证。对方对案，同样的一只鸡、一壶酒，又来叫唤答拜，听候解决。”^①

节庆的主要构成部分

节日来临，全族或全村人团聚在一起，举行盛大的庆典，举起酒杯，营造喜庆的气氛，忘却了平时劳作的辛苦，是人们通常的习惯。然而，饮酒在庆典活动中占如此重要的地位，有时甚至是活动内容的全部，大概仅属于少数民族特有的文化现象。

吉林、辽宁、黑龙江等地的朝鲜族，在每年夏历正月十五日上元节的早晨，要喝“牖聋酒”，即由家中年长者给全家每一个人倒一盅烧酒，即使不会喝酒的人也要象征性地喝一点，认为喝了可以使人耳聪目明。广西巴马等地区的瑶族每年夏历七月十四举行的一个节日叫作“留拉酒节”。这一天，各家各户做豆腐、杀猪、宰羊，互相宴请。入席时，主人要举碗说：“同饮一杯留拉酒，祝我们兴旺发达！”祝毕，大家举碗换饮。目脑纵歌是云南景颇族的盛大节日。在节日来临之前，村村寨寨忙碌于酿酒。举行节日盛典的这天，景颇人身背盛满自酿美酒的竹酒筒，从四面八方聚集到一起。酒既是祭祀鬼神的重要祭品，又是参加者的主要饮食。一次大型的目脑纵歌所消耗的酒，数量惊人。据调查，50年代初期原莲山县（现云南省盈江县）干甲寨举办的一次目脑纵歌，消耗大米仅330公斤，而水酒却达15大瓮、烧酒达4驮；1957年，该县支丹山举办的有3500人参加的目脑盛会，

^① 缪梅一：《沧怒江两江见闻录》。